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838  
4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言

1. 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议于1994年9月29日由委员会主席A. 卡迈勒大使阁下(巴基斯坦)主持开幕。主席首先欢迎各位代表,特别欢迎通常不能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代表;他还对副高级专员表示欢迎。主席在开幕词中介绍了附加说明的议程(EC/SC.2/68),该议程未经评论即获得通过。

2. 主席建议将议程项目分类,以便最有效地利用会议时间。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这一建议。

3. 主席接着概括了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情况。

4. 小组委员会随后审议了1994年6月24日会议的报告草案(EC/1994/SC.2/CRP.22),小组委员会未作任何更动即核可了报告草案。

二、副高级专员的发言

5. 应主席邀请,副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概述了难民署所关心问题的最近重大事态发展,并对小组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某些关键问题作了评论。主要由于一系列紧急情况限制了正常的活动,会议的一些关键文件没有及时送到,他对此表示

道歉。

6. 关于文件,副高级专员指出,今年对关于难民署活动概况文件A/AC.96/824作了实质性修正。另一项有积极意义的事情是,文件ES/1994/SC.2/CRP.26审查了难民署为响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或提议采取的措施。

7. 副高级专员注意到,人们对文件数量表示关注,为执行委员会会议印制的文件已经约有500万页。将进行一次内部审查,看是否有可能大幅度减少文件,他请各国代表团提出建议。

8. 副高级专员在评论难民署活动时说,重大和紧急的人道主义救济活动曾被认为即使不是史无前例的,也是例外情况,但这些活动现已成为常规活动,甚至也许已成为难民署工作的中心。自从上一次执行委员会常会以来,难民署至少向7个国家进行了14次紧急部署。

9. 除大量部署难民署工作人员外,难民署还寻求外部帮助。在此方面,难民署受益于与以下组织签定的、良好的紧急备用协定:挪威和丹麦的难民理事会、瑞典救援委员会、拯救儿童联合会、俄罗斯应急委员会、联合王国灾难救援志愿工程师登记处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系统。还向海外开发管理局、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事务处、瑞士灾害救济组织和疾病控制中心借调了技术人员。此外,难民署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密切合作并积极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支持了机构间协调。协调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更迅速、更有效和更全面行动的机制。考虑到这一点,难民署将继续敦促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使尽可能广泛的人员参与并确保在此种活动中早一些分配责任。

10. 在向难民供应粮食方面,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协调工作继续进行。总部一级的联合工作队、为审查大规模活动战略而定期举行的区域会议、1995年的联合工作计划以及在工作人员培训方面的合作,又进一步加强了这一协调。目前正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进行讨论,目标是不仅为较长期方案而且为紧急情况规定进行合作的业务方式。关于从救济转向发展的问题,已计划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进行进一步讨论,目的是更好地将人道主义救济同复原工作统一起来。此外,难民署-非政府组织行动的伙伴关系进程产生了行动纲领,继行动纲领之后,难民署继续向前发展,使得它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更加有效。

11. 卢旺达难民大规模涌入扎伊尔和其它邻国,这要求采取极端措施并要有创新的办法。难民署非常幸运,它获得许多国家在许多方面的直接参与,例如若干国家的政府从军需品中提供了基本的挽救生命的支持。毫无疑问,集体经验将提供一个机会,分析所得的教训,以便在未来改善紧急情况下的反应能力。

12. 难民署继续努力,改善难民署对人力资源的行政管理,这尤其通过完善和落实职业管理系统来进行。这些努力使得难民署在联合国系统中处于这方面工作的前列。

13. 关于工作人员安全的问题,难民署在紧急情况和自愿遣返活动中的有效性不仅取决于难民署的能力,而且取决于占统治地位的安全局势。一名在布隆迪工作的年青国际同事最近被杀,这一悲剧充分说明难民署工作人员所面临危险的严重性。令人遗憾的是,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一项联合国公约草案目前仅仅包括维持和平人员,未能承认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的需求是同样重要的。如果成员国支持将公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难民署业务伙伴在内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将大大受到欢迎。

14. 难民署还继续改善其行政、财政和信息系统以及各项程序。工作的重点是改善和简化程序,在更大程度上向现场办事处放权并向其授权。在未来几个月中,一个高级别的难民署内部指导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这一工作。其它活动包括落实一个记录管理和档案系统、加强难民署外勤业务的行政和财务工作人员以及改善非消耗性财产的管理。难民署还继续改善其全世界通讯网络,与最边远的外勤地点连结;在这些工作中,它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部分密切合作。

15. 副高级专员谈到高级官员认为需要加以注意的两个特别重要的领域。首先,需要加强难民署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能力,以便提出更具有重点的政策选择;这一计划仍然处于制定过程,高级专员希望能够早些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第二个计划涉及设立检查和评价科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将进一步讨论这一计划。

16. 副高级专员在结束发言时代表难民署对于难民署从庇护国和捐助国得到的巨大支持表示赞赏。他还对主席表示感谢,因为主席非常独特地将宗旨的严肃性、明智和风格结合起来,并以此指导了小组委员会去年的审议工作。

### 三、方案和资金的最新情况

17. 主席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与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文件A/AC.96/824:难民署活动概况:人道主义援助政策、方案、行政和财务事项,1993-1995; A/AC.96/825,第一至第四部分,难民署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活动:1993-1994年度报告和1995年方案草案和概算; E/1994/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AC.96/824,难民署由自愿基金提供资金的活动:1993-1994年度报

告和1995年方案草案和概算，方案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AC.96/828，关于截至1994年5月31日难民署自愿捐款的捐款状况报告；EC/1994/SC.2/CRP.25，难民署1994年和1995年方案和资金预测最新情况。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为这一议程项目所作决定的有关内容(A/AC.96/824，第110-111页)。

18. 主席随后邀请方案和业务支持司司长介绍有关的议程项目。

19. 方案和业务支持司司长说，与审议难民署方案和资金问题有关的关键文件是文件A/AC.96/824，难民署活动概况：人道主义援助政策、方案、行政和财务事项：1993-1995年。对这一文件作了大幅度修改。他提请人们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对文件的评论；关于文件问题，将寻求小组委员会的指导。

20.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时间问题也是需要同执行委员会委员共同处理的问题；特别是，除了行预咨委会表示关注的问题外，将需考虑何时在难民署内进行方案审查工作。

21. 该司长接着谈到概况文件和文件EC/1994/SC.2/CRP.25所阐述的方案需求。1994年订正的估计支出现为1,320,000,000美元。其中418,523,000美元用于一般项目。这是执行委员会1993年核可的预算目标，目前高级专员希望这一数额能够满足1994年的方案需求。1995年一般方案的估计额为415,413,000美元。预计1995年一般和特别方案下的总需求暂为1,133,291,900美元，其中约2,250万美元来自联合国正常预算。该司长提请人们注意寻求执行委员会核可的一些特定问题(参见文件A/AC.96/824，第270--273段)。

22. 该司长提请人们注意关于利用教育帐户扩大和资助难民署教育计划基础的提议以及行预咨委会对该提议的评论。

23. 他还提请人们注意，行预咨委会对难民署利用订正概算提出新概算的倾向表示关注。新概算未曾在初步概算中提交执行委员会，其中一部分是利用方案储备金资助的。在此方面，该委员会指出的例证是，在订正概算中有一些关于改善难民署通讯系统的概算。行预咨委会从总体上对在订正概算中提出新概算一事表示关注，为解决这一问题，建议小组委员会正式讨论这种概算。

24. 该司长在结束发言时提请人们注意关于对方案管理和业务能力工作组结论所作后续行动的进展报告(文件EC/1994/SC.2/CRP.25，第16-23段)。

25. 应主席邀请，筹款处主管介绍了捐款最新情况，同时概述了难民署的筹资优先事项。截止1994年9月29日，捐款总共达到7.32亿美元。其中2.77亿美元用于一般方案，4.55亿美元用于特别方案。如果在这一数字上加上从1993年转入的总的未支配余额，难民署共有9.75亿美元，而目标要求是13亿美元。因此，需要在

1994年12月31日之前筹资3.25亿美元。

26. 关于特别方案，筹款处主管介绍了为卢旺达/布隆迪危机和向莫桑比克、非洲之角、阿富汗、危地马拉、缅甸和斯里兰卡等国的遣返而进行筹资的最新情况。他还提请人们注意东南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需求。

27. 为了便利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资金规划，他建议在1994年11月至1995年2月期间，同在日内瓦的各个常驻代表团进行一系列的协商。在一般方案问题上，这一工作做到一定程度后，就须将这一工作扩大到特别方案。

28. 奇普曼先生代表高级专员感谢各国政府今年对难民署的捐款。

29. 在对这些发言作出反应时，一些代表团对概况文件的改善，特别是介绍情况时的透明度表示赞赏；但有一国代表团对文件的长度持保留意见。一些代表团特别欢迎概况的第一部分；它突出了重要的问题，非常好地总结了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它还指出在哪些环节上仍然需要援助活动。

30. 一些代表团还提出文件晚到的问题。关于一般的文件问题，另一国代表团建议难民署作出努力，帮助执行委员会查明它希望取消的文件或较少讨论的文件；应当提出理由，说明为什么要取消或较少地讨论具体文件。

31. 一些代表团赞成行预咨委会关于概况文件需包括绩效报告的评论；有一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报告将有助于监督和绩效评价。在此情况下人们谈到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和评价方面最关心的问题。

32. 尽管总的需求在增加，但1995年一般方案的目标低于1994年，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惊讶。

33. 有一国代表团提出需要设法充分资助难民署的问题，这样不仅比较轰动的难民紧急形势能够得到资助，而且“不太引人注目”的行动也能得到资助。对于这一问题，现在应当考虑一些具有根本性的办法。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提议。一些代表团强调，非常需要扩大捐助国基础，从而保证在更大程度上分摊负担。有一国代表团呼吁难民署继续在私人部门筹资的战略。有一国代表团提出一般方案“结构性资金不足”的议题。一些代表团欢迎上文提到的奇普曼先生的提议。

34. 一些代表团对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之间的关系表示关注。有些代表团认为，两种方案之间的区别不再有意义；有建议说，可能需要一个单一的预算，提供所有难民/遣返者的需求。如果将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的预算合并起来不能解决问题，那么难民署就应当提出另一提议。对于这些意见的主流，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有些代表团指出，关于这些问题的任何提议都必须保障灵活性，为此高级专员有权以新呼

吁来处理难民形势。

35. 一些代表团还提出目前对特别方案的管理程度问题；目前，执行委员会仅正式核可一般方案目标，而这一目标已经成为难民署总资源中一小部分。

36. 有建议说，不仅执行委员会监督所有方案的问题，而且关于预算提出和一般方案与特别方案之间关系(或此种区别的必要性)的问题都应当在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最好是在下次会议上讨论。应当以向前看的方式和开阔的眼光来处理这些问题。

37. 分清难民署活动的主次被认为是极其重要的。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必须看到难民署本来的任务。有些任务本来更应当属于其它机构，但难民署却在履行这样的任务时负起责任。在许多情况下，难民署承担这些任务是因为国际系统中的其它机构没有充分发挥其作用。另一国代表团建议联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审查机构间合作问题(参见下文第87-90段)。

38. 一些代表团建议小组委员会分析和讨论从卢旺达紧急事态中获得的经验(参见下文第86段中的有关提议)。大规模紧急情况正在成为难民署工作的长期特点。尽管难民署在对此种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方面比较进步，但应当进一步考虑与责任、总部和现场的组织结构、后勤以及“整套服务计划”有关的问题。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难民署能够处理多大规模的紧急情况以及何时要求有“整套服务计划”。

39. 有一国代表团在赞扬难民署对卢旺达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反应的同时，建议重点放在查明需要时可雇用的当地人员而不是依靠在难民署总部或灾区以外某些其它区域的后备人员；这种方法将会更加具有成本效率。

40. 有一国代表团还欢迎难民署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主动行动；希望这些行动将会节省资金。此外，同一代表团认为，如果审查一下难民署代表机构，例如在欧洲的代表机构的某些花费较多的方面，以及审查总部的官僚机构，有可能实现进一步的节省。

41. 有一国代表团欢迎在落实方案和业务能力工作组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工作组的报告与某些代表团关注的问题相一致，即难民署在现场的工作受到过多官僚主义要求的不必要的阻碍。一些代表团谈到，在难民署需要更加简化的管理程序，向现场更多地授权，并根据现场要求制定优先事项。

42. 一些代表团强调培训的重要性。有一国代表团指出，很难查清难民署在培训方面用了多少资源以及已知的差距是否正在得到处理。有人还提到有关难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培训的问题；这种联合培训对于工作人员了解这两个

组织各自的文化是非常重要的。

43. 一些代表团提出,对于行动的伙伴关系进程,需要有持续的后续行动。人们还认为,在难民署与非政府组织伙伴的对话中,一个重要的部分是建立非政府组织开展难民署活动的的能力。有一国代表团要求难民署优先考虑加强非政府组织的监督,将其作为加强难民署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44. 人们还提到行预咨委会对甚小孔径天线终端机通讯系统持有保留意见的问题。据认为,这一主动行动并不是新活动,而是完善正在进行的活动,因为小组委员会已经授权难民署尤其在工作人员、车辆和通讯系统方面建立更好的应急储备。有一国代表团强调,难民署在这一领域中的主动性行动必须与联合国系统的其它部分进行密切协调。有人问到,难民署为什么没有能够使行预咨委会相信这些提议可节省费用。小组委员会同意这样的解释,即甚小孔径天线终端机主动行动符合小组委员会就一系列有关问题作出的决定(参见概况报告第70段);此外,与这一主动行动有关的节约也已获得承认。此外,小组委员会将行预咨委会的保留意见解释为涉及未来的提议而不是已经提交的提议。

45. 一些代表团欢迎所提议的对教育帐户规则的修改。有一国代表团支持将重点放在对难民的职业和准专业培训,以使他们更能自力更生。实用的技能不仅有益于返回者,而且有益于他们返回的那些国家。该代表团欢迎在初级教育以后的教育计划与最终自愿遣返之间建立明确联系;但是,他还要求保障一般方案将继续资助初级教育。

46. 在对这些发言作出答复时,方案和业务支助司司长提出若干评论意见。他说,难民署认识到在区别一般和特别方案问题上有若干不正常现象;他欢迎小组委员会深入审查这一问题。关于方案管理问题,该司长提请人们注意一个有关问题,即要保证有一个资助此种方案的良好和可预见的基础。

47. 关于难民署作出的紧急反应是否充分的问题,尽管早期预警系统过去运作良好,但是从1993年10月开始在卢旺达发生了一系列紧急事件,此后发生的空前悲剧在相当程度上耗费了难民署本身的机构能力。

48. 在回答关于使用更多地方工作人员的建议时,方案和业务支助司司长说,如果不利用受影响社会的当地和国家资源,任何紧急反应都是不可想象的。作为一项原则,难民署今后在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它们是执行机构--的协定中应当考虑包括一项条款,规定它们尽可能和尽快地争取利用当地资源,为某些正式的交接工作开发和培训当地人力资源,从而保证方案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他还提到,很快将印发《执行伙伴手册》;该手册将讨论有关一般管理费用和行政费用的准则。但他指出,

不能单靠某一办法解决此种费用问题。

49. 关于文件数量问题,他认为,既然成员国是文件的最终使用者,应由他们根据其要求提议在那些情况下可减少文件量或取消文件。

50. 关于培训问题,为1994年规划了许多活动,例如面向人的规划、方案管理、紧急情况管理和粮食管理。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培训主要包括在行政预算中;1995年该预算约达350万美元。对执行伙伴的培训往往包括在各个国家预算中,并由在该国的难民署工作人员进行。已经作出数额约为100万美元的进一步预算,主要用来促进对难民署执行伙伴的培训。

51. 该司长指出,难民的初级教育将继续包括在一般方案中。

52. 奇普曼先生还回答了有关发言。他感谢各代表团支持他打算进行的个别协商。他欢迎更广泛地审查难民署的供资问题,他说,如果将一般和特别方案预算结合起来,就必须知道究竟可期望总捐款达到什么水平。

53. 在总结这一议程项目时,主席注意到人们广泛支持将要求执行委员会就1995年方案目标作出的决定。执行委员会被要求注意包括特别方案在内的11.3亿美元这一总需求水平,而正式核可的1995年一般方案目标只有415,413,000美元。他指出,人们对此种形势已经表示关注。有关特别方案的管理问题以及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之间的关系问题将安排在议程上,以便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年度进行彻底审查。

#### 四、难民妇女和儿童

54. 人们回顾了这一议程项目的背景。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1994/SCP/CRP.5)将其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妨碍难民署工作的一些体制性障碍上并提出一系列建议。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1994年5月的会议核可了该报告,但报告涉及的财务事项还须经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审查。

55. 方案和业务支助司司长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说,关于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处境以及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问题工作组建议所涉财务事项的进展报告(EC/1994/SC.2/CRP.23/Rev.1)非常详细地指出了在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领域中所取得的进步。但他补充说,由于并非所有项目都是新项目,因此5月初的费用仅仅是示意性的。尽管对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的优先重视值得赞扬,但在讨论和资源基础之间总是存在着差距。小组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讨论了由于这些差距而产生的某些问题。

56. 但是,该司长接着概述了已经取得的重大进步,并指出未来活动的各种



领域。他强调，总的目标是在难民署制定方案的活动中纳入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问题，并使这些问题成为“主流”问题。

57. 许多代表团赞扬了关于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处境的进展报告，该报告证实，难民署采取的战略是适当的。有一国代表团指出，捐助国应当不断监督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但没有要求提供任何补充资金，而这些资金涉及在紧急阶段加强女性工作人员、保护培训和制定方案活动、以及进一步注意人身保护以防止性暴力。应当改变对难民妇女的通常援助办法。应将难民妇女视为积极的伙伴，在她们停留在东道国难民营期间以及在遣返回原籍国和重新融入阶段，都应当进一步开发和利用她们的潜力。一些代表团鼓励进行能够导致妇女就业的培训活动，特别是扫除文盲和职业培训活动。有一个代表团建议难民署深入研究评价机制，制订标准以评估培训方案是否顾及女性。

58. 一些代表团表示对概算予以核可；这些活动涉及到难民署方案的核心内容。有一个代表团说，如果只要花370万美元就能充分执行工作组的建议，就将是最好地利用执行委员会所曾核可的资金。但是，它认为该数额应包括在一般方案中；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建议在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中包括一项特别核可，批准用于执行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的资金。但是该代表团认为，对用于紧急反应工作队所要求的社区服务工作者的具体方面来说，这一数额不够充分。同报告相反，该代表团认为预算约为945,000美元的另外15个社区服务工作者应当包括在报告中。因此，用于该方案的修正总额将为4,476,700美元。有一国代表团要求将难民儿童高级协调员这一员额与难民妇女高级协调员员额放在同一供资基础上。

59. 人们鼓励难民署继续发展它与儿童基金、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的合作，保证更好地保护难民儿童，特别是保护无亲属伴同的未成年人。一些代表团提到行动的伙伴关系进程，并赞扬这一进程对《难民儿童准则》以及对奥斯陆行动纲领中关于妇女和儿童难民/流离失所者的建议所作的贡献。一些代表团说，现场一级的干预一直使人们感到关注。关于无亲属伴同的儿童，人们提到贝拉焦会议(1994年3月)的调查结果，该次会议确定了一些在这一重要议题上仍然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

60. 人们指出，应当继续与粮食规划署一道工作，改善儿童的粮食供应。关于教育，《儿童权利公约》中的条款显然远远未得到满足。难民署在此领域中的活动趋势反映了资源限制和复杂的供资机制。有必要进一步审查变化中世界的难民教育问题。有一国代表团提到儿童应征入伍的问题。

61. 有一国代表团说，应当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修正的

《儿童问题准则》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62. 但是，在若干发言中反复出现的一个主题是，尽管难民署关于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的政策是好的，但是现场一级的执行需要进一步改善。有人指出，工作人员缺乏责任是造成这一形势的主要原因。在此方面，有一国代表团呼吁难民署根据结果评估在肯尼亚进行的“妇女暴力受害者项目”。

63. 有一国代表团提到，需要保证社会问题最高级会议(哥本哈根)和妇女大会(北京)的筹备工作将考虑难民妇女问题。除其他问题外，这两次会议中供讨论的议程将有：保护人们不受性暴力、充分的生育保健和有控制的食物分配；对这些挑战作出反应必须成为高级专员方案的优先事项。

64. 有一国代表团详细谈到它对有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各个具体计划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它强调面向人的规划这一培训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它为此种培训提供的种子资金将会为这一关键活动吸引更多的资金。

65. 难民妇女高级协调员在就各项发言表示意见时，强烈要求各国代表团的支  
持，保证它们参加世界妇女大会筹备委员会和参加北京会议本身的代表在加强难民署以流离失所妇女的名义进行干预方面予以帮助。

66. 难民儿童高级协调员在回答有关《海牙公约》的一个问题时说，在通过《海牙公约》之前的讨论中，难民署力图将难民儿童问题明确地包括在文字中。部分由于委员会不熟悉难民问题、法律问题、与难民儿童及其特别处境有关的实际例证，因此成立了一个单独的工作组来审议这一问题。难民署积极参加了这一工作组，人们认为一项提出难民儿童问题的建议将是继续工作的最好办法。

## 五、难民与环境

67. 方案和业务支助司司长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报告了难民与环境领域中的进展情况，同时提到EC/1994/SC.2/CRP.24，尤其谈到制定《环境敏感难民方案管理临时准则》一事并概述了为使准则有效而采取的措施。

68. 许多代表团就这一良好的进展情况报告赞扬了难民署，并核可了《临时准则》的主要内容。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在环境问题上重视行动和预防性的办法。

69. 因此，人们认为必须适当落实《准则》，一些代表团谈到一些实际措施，例如将《准则》纳入有关工作人员培训和监督的手册之中。在此方面，有一国代表团强调必须落实难民的教育和培训活动。

70. 关于难民署在有关难民的环境项目中的作用，许多代表团认为，必须有联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参与，在重大的恢复项目中尤其如此。一些代表团建议，在紧急形势下，难民署可率先减轻环境损害，而在晚后阶段，这些工作可由其他机构维持。在此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在遣返后的恢复状况阶段，难民署依然是起催化作用，并要求难民署在此方面进一步探讨机构间的合作。

71. 但有一国代表团对于难民对该国造成的巨大环境影响未得到处理感到遗憾，要求难民署和国际社会对其恢复努力中予以帮助。

72. 瑞士代表告诉会议，瑞士政府将继续支持难民署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卢旺达难民开展的环境活动，并为此而借调出一些瑞士技术专家。

73. 环境事务高级协调员在对发言进行评论时感谢各国代表团富于建设性的评论，这些评论将指导他的工作，以保证适当执行《准则》，促进与难民有关的环境项目。他还告诉会议，根据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特别协定，已经在该国开始进行一些重大的环境项目。

## 六、财务和管理问题

74. 小组委员会接着审议了一系列有关财务和管理问题的文件和报告，特别是1993年度自愿基金帐户(A/AC.96/829)、审计委员会关于到1993年12月31日截止的难民署自愿基金帐户(A/AC.96/833)的报告和文件EC/1994/SC.2/CRP.26，它阐述了难民署为回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或提议采取的措施。

75. 主席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指出，在保证更有透明度方面，审计员的报告和难民署有关后续行动的报告同时提交一事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和重要的步骤；他还指出，进一步的报告即行预咨委会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评论(A/AC.96/833/Add.1)尚未提交。

76. 为了帮助审查这些文件，难民署财务和管理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她总结了与1993年各个帐户有关的主要问题。此外，财务主任说，在审计员提出报告的同时，难民署提交了一份文件，详细说明难民署是如何对审计结果作出反应的，难民署这样做是为了表明它认真对待审计结果，并表明近年来重点放在改善难民署的管理实践和财务管理上。难民署不仅同意审计结果，而且采取积极步骤，纠正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有关方案管理、人事管理、采购、保险、现金管理和预算控制等六个主要领域中的问题。

77. 许多代表团就此议程项目作了发言。在确保更好的方案管理的问题上，有一国代表团谈到需要使难民署与执行伙伴的关系合理化和专业化。这位代表

列举了审计员报告中若干支持其看法的章节。她说，难民署在选择、监督和评估执行伙伴时，需要更加公开和有系统；特别是，难民署需要为执行伙伴制定有关一般管理费用的标准，在难民署内设立一个联系点，具体处理与非政府组织有关的合同事项。该代表团呼吁具体回应这些指明将做什么和什么时候做的审计意见。如果非政府组织不能适当地执行方案，难民署的声誉就会受损。另一国代表团也赞成这些评论，它指出，这些问题早先曾在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中提出过。另一国代表团也提出了类似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还着重谈到审计员在未支配余额程度问题上的评论；在此方面，人们希望难民署将继续完善其预算办法。还要求难民署继续处理难民登记问题，在资源有限时尤应如此。

78. 在答复这些意见时，财务主任谈到为保证与执行伙伴的关系更加专业化该公司与方案和业务支助司正在采取的若干主动行动；她说，在今后半年中，具体的改善应当变得明显起来，特别是监督、审计等方面的改善。关于未支配余额，她承认难民署需要能够更加准确地预告；但她指出，约60%的未支配余额与实物捐助有关。财务主任还提请人们注意方案和业务支助司司长早先就改善难民登记工作而采取的步骤所作的评论。

## 七、内部监督机制

79. 接下来的项目即项目4涉及内部监督机构。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文件EC/SC.2/70：内部监督机制：设立检查与评价处。

80. 主席回顾说，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5月19日、10月1日、12月16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设立业务活动检查员一职的提议。经修订的提议载于小组委员会现在收到的文件EC/SC.2/70中，它是近18个月考虑的结果。

81. 副高级专员应邀谈一谈这一议程项目。他指出该提议的背景是：近年来难民署业务的规模、性质和复杂性都在扩大和变化，结果是需要不断地审查它的业务活动以保证更好的监督和责任制。

82. 一些代表团作了发言，对提议表示欢迎。人们将这一主动行为视为一种方式，通过灵活和独立的管理工具，它可保证一个更加讲求成果和成本费用的难民署。有一国代表团就检查和评价职能的结合问题作了评论。另一国代表团要求更好地界定提议的该处的形式，特别是在联合国内它与新设立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大会第48/218号决议所指)的关系。有一国代表团问，为该处设想的活动范围是不是太宽了。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落实拟议的该处的进展报告，特别是与监

督厅的相互关系，其中一国代表团要求在1995年6月之前进行审查。另一国代表团开始时建议该处先试成立两年。

83.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商定将成立所提议的处，将根据文件EC/SC.2/70的规定安排工作人员；小组委员会将于1995年审查该处的职能。

84. 关于难民署检查与评价处同监督厅的关系，副高级专员指出，行预咨委会已经要求与监督厅进行适当的接触和协调。他指出，监督厅和难民署之间的互动关系和协调要比为检查与评价处设想的职能宽广得多；例如，对难民署的内部审计将由监督厅内的一个专门的股进行，它将由难民署供资。副高级专员还指出，高级专员将很快会晤新任命的负责内部事务监督厅的副秘书长。

85. 在讨论这一议程项目时，一些代表团特别就评价工作提出评论意见。在计划评价活动时，应将其作为正在进行的业务工作，而不仅仅在业务结束时进行；拟成立的处不应使评价职能成为次要工作，因为该处的目的是产生成果，考虑所获得的教训，并将它们引入新的活动。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关这些评价的报告应当更加全面，并应与其他有关机构分享，以使大家都从获得的教训中受益。这一办法符合更大程度的责任制这一目标。

## 八、其他事项

86. 有一国代表团在发言时提请人们注意对卢旺达危机所作的人道主义反应所具有的重大意义。他对高级专员真诚地承认该人道主义危机超出难民署的处理能力表示赞赏，并赞赏难民署对该危机作出的迅速、实质性和富有想象力的反应，该代表接着指出，相当新颖和富有想象力的整套服务计划有助于迅速作出大规模和实质性反应，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这一办法，以便用于未来的类似形势。在该次危机中采用的办法指出了在处理复杂紧急情况挑战时难民署与捐助国之间的一种新型的和不同的关系。该代表鼓励难民署组织和召集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对卢旺达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时所取得的教训。在此种协商可讨论的问题中，该代表指出以下问题：

- 整套服务计划这一要求的规模以及捐助国作出反应的能力；
- 总协调责任的定义；
- 以同样的整套服务计划提供支助的各捐助国之间的横向协调问题；
- 独立活动的责任问题；
- 通过军事结构动员的投入与通过非军事政府机构流入的资源之间的协

调；

- 整套服务计划的办法对于联合国总体反应的影响。  
一些代表团热烈欢迎这一提议。

87. 另一国代表团指出，难民署在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国际反应方面已成为关键组织。会员国目前提供给难民署的资源在它们通过联合国为紧急情况提供的援助中占40%多。该代表接着指出，如果计入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规划署)对紧急情况和难民作出的宝贵贡献，则在为紧急情况提供给联合国的资源中这两个组织占85%以上。因此，会员国义不容辞的责任是保证难民署的能力(以及粮食规划署的能力)符合会员国对它们的期望和要它们承担的责任。

88. 这特别意味着，执行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每年需要积极工作，加强难民署的能力。该代表提议早日召开会议，最好在1994年12月小组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会议，以审议所有必须讨论的问题，使它们处于优先地位，并相应地规划小组委员会会议。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中，该代表强调了以下问题：财务规划和难民署的供资；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之间的关系；包括培训在内的人力资源问题；应急准备和反应，包括开发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能力的进一步办法；加强难民署的政策能力。

89. 同一代表还提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主持下的对紧急情况的国际反应。他认为需要处理的一些问题有：

- 参与紧急反应的不同机构能力的不平衡问题；
- 更好地界定不同机构之间的责任，尤其在原籍国的责任；
- 改善紧急救济的提供与恢复/发展援助之间的联系；
- 在一些领域例如排雷、复员、流离失所者和处于危险的人口等领域，更有效地消除差距。

根据提议，在经社理事会下届会议之前，执行委员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儿童基金理事会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也举行会议；这一会议可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领导之下组织。该会议的结果将使会员国能够在有关不同机构的理事机构中采取适当行动。

90. 主席要求以书面形式将这些提议散发给小组委员会成员，供其审议，这有可能在报告员之友的框架内进行。

91. 财务主任简单介绍了新总部大楼的最新进展情况。她说，难民署只是在最近才得到通知，迁入新楼一事将进一步推迟。迁入新楼的日期尚未确定，但难民署估计在1995年1月之前不会迁入；难民署正在相应地制定计划。新楼将容纳难民

署约70%的工作人员；其余工作人员将迁入邻近的一座楼。

92. 休会之前，主席在回答一个代表团的发言时提出与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日期有关的若干问题，下次会议的日期可能需要比通常晚一些。

93. 小组委员会对主席一年来指导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主席对于各位成员全天会议中表现出的建设性和友好的精神也表示感谢。

XX XX XX XX XX